

檔 號：

檔號： 990905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 99. 7. 23

歸檔日期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784

聯絡人：羅紆君 電話：02-7736-7794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一)字第099012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所提有關「高級中學學成績考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9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7月9日99全教高字第99456號函。
- 二、本辦法確依母法高級中學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授權訂定，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- 三、95學年度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99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其總綱揭示課程目標為：「...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養成術德兼修、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。」另實施通則揭示課程設計原則：「各校應將生涯發展...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，並強化品德教育...。」
- 四、高中課程目標，從生活素養、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，其中涵容五育：
 1. 提昇人文、社會與科技的知能。(智育)
 2. 加強邏輯思考、判斷、審美及創造的能力。(美育、德育)
 3. 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。(群育、德育)
 4. 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。(智育)
 5. 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。(智育、體育)

6. 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。(德育、美育)

五、高中課程23個學科均提供學科知識之智育，而學習評量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層面核心能力與內涵，故各學科教學也進行德育的陶冶。綜合活動科以群育為主；藝術領域之音樂、美術及藝術生活3科以美育為主；體育、健康與護理2學科以體育為主，無 貴會所提本辦法未兼顧五育或其他核心教育科目之虞。

六、依高級中學法第4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160學分，成績及格，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」其規定係除修畢應修課程或160學分，還須應「成績及格」，有關「成績及格」之認定基準，由依該條規定授權所訂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定之。從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始准予畢業，係屬上開母法所定畢業條件「成績及格」之認定基準，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組、中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